

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招收科別年級及人數：

學制	科別	年級	人數
高職部	汽車科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多媒體設計科	一、二年級	若干名
實用技能學程	旅遊事務科 水電技術科	一、二年級	若干名
進修部	資料處理科	一、二年級	若干名

三、報考資格：

- (一)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須轉換環境者。
- (二)因學生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者
(學分不及格者需依重補修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07/27(五) 每日 9:10~15:0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程序：

- 1、考生(家長)親自報名填寫轉學考報名表。
- 2、繳交證件：獎懲證明、歷年成績單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尚未放榜錄取前，請勿在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或繳交轉學證明。

六、資格審查：經本校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予以退件，不得報考。

七、考試：

- (一) 107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一
- (二) 考試科目時間表：請於 8:50 先至教務處報到。

時間	9:00~10:00	10:10~11:00
科目	國文	面試

八、放榜日期：107/08/01(三)公佈於學校網站 <http://www.ymvs.tn.edu.tw/>

九、報到時間：107/08/06 (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應繳交原學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乙份及 2 吋脫帽半身相片四張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臺南市陽明工商 107 學年度第一 學期轉學考 報名表

輔導老師：_____ (無可不填)

准考證號碼 (學生勿填)：_ _____

學生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 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住址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 職業
電話	()	手機	學生： 家長：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人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_____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_國家		
原肄業學校		原科別 年級	科 年級
申請科別	高職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科
	實用技能學程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事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技術科
	進修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說明	經錄取後須繳交： (1) 轉 (修業) 學證明書 (2)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4 張
學務處 審查操性成績及轉學原因、意見		教務處 審查已修學分、意見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	
校長批示			

1.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齊證件者，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2. 審查資格不符已繳報名費者，恕不退費。